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拉善左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的阿拉善左旗西花园南街改造区域征收安置房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置房1，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石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9529.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713.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置房2，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石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9529.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713.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石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5日

